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0994	C类份额:010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俊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葛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俊维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2010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 2010-2011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1-2013安信证券/研究员 2013-2021天弘基金/历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 2021-至今 博时基金/现任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1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5	2018-03-01
	164205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09	2021-05-19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08	2019-12-27
	420003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3	2021-05-19
	420009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2	2021-06-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86,33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43,167.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1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上一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11月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12月4日(含该日)起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2月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8	1.01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995,912.09	3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99,182.42	6.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1年10月29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995,943.5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3,799,188.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1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1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11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1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实施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为长城物流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61号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63号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61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

公司同意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提供担保。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期限不超过12年。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1-19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长城物流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13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3.71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40亿元整),剩余担保额度为59.29亿元。长城物流本次使用担保额度40亿元整,累计使用担保额度40.2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868H

3、成立日期:1990年9月1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限搬运装卸本单位货物);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不含限制类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8、被担保人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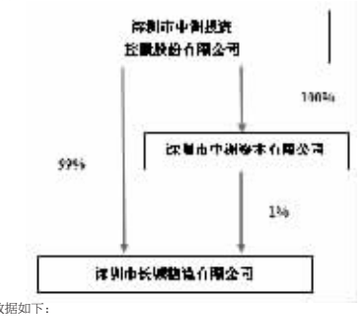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末	2021年9月末
资产总额	488,013.09	516,401.49
负债总额	501,507.74	532,137.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	26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1,357.74	291,987.99
净资产	-13,494.65	-15,736.5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15.88	-672.63
净利润	-2,341.66	-338.4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城物流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人民币40亿元整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7,578.1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1,89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2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同时公司拟同意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挂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二)挂牌期限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12年(含12年)。

(三)挂牌利率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四)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

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挂牌或分期挂牌。

(七)挂牌对象

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追加长城物流100%股权质押。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